

臺灣土地銀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

自 106.3.1 起實施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匯	匯 出 匯 款	手續費 1. 電匯：按匯款金額 0.5% 計收，最低 NT \$ 100，最高 NT \$ 800。 2. 票匯：每張 NT \$ 200。 惟以外幣現鈔匯出時，按本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 NT \$ 100。 郵電費 1. 電匯：每件 NT \$ 300，惟全額入帳案件：每件 NT \$ 600。 2. 票匯：每張 NT \$ 300。 國外費用 依國外同業實際扣取費用另外計收。 退匯及改匯 1. 手續費：每件 NT \$ 200。 2. 郵電費：每件 NT \$ 300。 大陸中文匯款 每件手續費 NT \$ 100；郵電費 NT \$ 500。
	匯入匯款	手續費 1. 按匯款金額 0.5% 計收，最低 NT \$ 200，最高 NT \$ 800；惟提領外幣現鈔時按本行牌告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 NT \$ 100。 2. 收款人為本行客戶，經本行提示並由國內其他同業解匯者，每件收 NT \$ 200 手續費。(如匯款金額為等值美金一百元以內者，每件計收 NT \$ 100 之手續費)。 3. 收款人非本行客戶，經國內其他同業提示，並由本行解匯者，每件計收 NT \$ 300 手續費。
	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	手續費 按票據金額 0.5% 計收，每筆最低 NT\$300。(付款行相同者，以一筆計，每增加 1 張票據，另計收 NT\$60 手續費。) 郵電費 每筆 NT\$300。(付款行相同者，以一筆計；須利用快遞(COURIER SERVICE)寄送者，依實際費用計收) 買匯息(限買入案件) 1. 美國付款之美金票據，香港付款之港幣票據，日本付款之日圓票據，新加坡付款之新幣票據，一律按掛牌各幣別之利率計收 12 天利息，最低 NT \$ 40。 2. 非屬第一項之國外付款票據，一律依所掛牌各幣別之利率計收 21 天利息，最低 NT \$ 40。 買入光票拒付息(限買入案件) 自買入起至收回日止，扣除買入時已收取之買匯息天數(12 天或 21 天)後，所得之天數依買入當天本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與「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比較，按較高利率計收。
	外匯存款	手續費 1. 外匯存款之存入： (1) 以新臺幣結購者，免收手續費。 (2) 以外幣現鈔存入：按本行牌告買入匯率與外幣現鈔買入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 NT \$ 100。 (3) 以旅行支票存入： 比照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收費標準計收。 2. 外匯存款之提領： (1) 結售新臺幣者，免收手續費。 (2) 提領外幣現鈔：按本行牌告賣出匯率與外幣現鈔賣出匯率之差額計收，最低 NT \$ 100。 (3) 提領旅行支票：每件計收 NT \$ 100 手續費。 (4) 下列外匯存款之提領，免收手續費： ①轉帳至行內同一客戶帳戶。 ②同一客戶幣別轉換。 ③償還同一客戶本行貸款。 (5)外匯存款轉讓至行內其他客戶帳戶：按提領金額 0.5% 計收手續費，最低 NT \$ 100，最高 NT \$ 800。
	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	買入光票拒付息(限買入案件) 自買入起至收回日止，扣除買入時已收取之買匯息天數(12 天或 21 天)後，所得之天數依買入當天本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與「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比較，按較高利率計收。
	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	買入光票拒付息(限買入案件) 自買入起至收回日止，扣除買入時已收取之買匯息天數(12 天或 21 天)後，所得之天數依買入當天本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與「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比較，按較高利率計收。

匯入匯款如為償還本行貸款或外匯拒付款者，免予收費

外匯存款客戶如申請掛失補發存摺、存單、印鑑掛失、更換印鑑、存款餘額(存額)證明書、申請查詢存款歷史交易資料明細、會計師函證費及依執行命令繳付已扣押債務人存款之款項等手續費，每筆比照新臺幣業務各項臨櫃服務之收費標準計收。

臺灣土地銀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 自 106.3.1 起實施

	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	手續費 郵電費	1. 外幣現鈔之結購（售）：依本行現鈔牌告賣/買匯率結匯，免收手續費。 2. 外幣現鈔託收：每等值 1 美元收 NT\$ 0.3 手續費, 最低 NT\$ 100。 3. 結購旅行支票：每件收 NT\$ 100 手續費。 4. 結售旅行支票： 依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收費標準計收手續費及郵電費。	
網路銀行	外幣轉帳	手續費	同戶名轉帳免扣手續費；不同戶名轉帳手續費 NT\$100。	
	匯出匯款	手續費 郵電費	每筆手續費 NT\$100，郵電費依拍發電報筆數計收，一通電報 NT\$220，二通電報 NT\$440。	

臺灣土地銀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

自 106.3.1 起實施

進 口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進 口 單	匯 費	手 續 費	開發信用狀：以三個月為一期，依開狀金額 2.5%計收，每超過一期加收 1.25%，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最低 NT\$400。	每筆進口融資期限逾 180 天者，開狀手續費加倍計收。
			修改信用狀 1. 增加金額：依開發信用狀標準計收，最低 NT\$400。 2. 展延信用狀（有效期間及/或最後裝船日）： 自信用狀開狀日起算，以三個月為一期，未逾一期每件 NT\$300，如超逾一期，則就超過部分每期依信用狀餘額 1.25%計收，最低 NT\$300。 3. 修改其他內容：每件 NT\$400。 4. 同時修改二項以上者，按各項標準分別計算，以最高者計收費用，惟展延並同時增加金額者，手續費應分別計算後合併計收，最低 NT\$400。	
			託收（D/P、D/A）暨記帳（O/A）案件： D/P（付款交單）以 1.5%計收，最低 NT\$200。 D/A（承兌交單）以 2%計收，最低 NT\$200。 O/A（OPEN ACCOUNT）以 0.5%計收，最低 NT\$200，最高 NT\$800。	
			外幣保證案件： 以三個月為一期，費率每期 2.5%，超逾一年自第五期起得酌減至 1.25%，每件最低 NT\$400。	修改時比照上述修改信用狀收費標準計收。
			保 兒 費 保兒費用由開狀申請人負擔，但由本行代收之案件： 以三個月為一期，依開狀金額 2.5%計收，每件最低 USD100，如仍不足，應按國外保兒銀行實際收費標準補收。	
	承 兒 費 由本行承兌之賣方遠期信用狀案件： 以承兌金額 1%計收，最低等值 US\$40。（如承兌金額在美金一萬元以內者，最低等值 US\$20）			
	郵 電 費	開發信用狀 （含保證函/擔保信用狀）	全電：每筆 NT\$1,000。 簡電：每筆 NT\$500。	如信用狀電文內容冗長及 TELEX 電文以全電收費標準加倍計收。
		修改信用狀	每筆 NT\$400。	
		進口託收(D/A、D/P)	每筆 NT\$400。	
		記帳(O/A)	比照匯出匯款業務收費標準計收。	
贖 單	即期信用狀之進押息	1. 單據未到，辦理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時： 第二次結匯金額 X 牌告利率 X 5/360 X 即期賣出匯率 2. 單據到達，來行辦理結匯時： 第二次結匯金額 X 國外押匯日利率 X 期間/360 X 即期賣出匯率		即期信用狀贖單或辦理擔保提貨或副提單背書時，應收回墊款本息。
	即期信用狀之逾期息及違約金	自通知贖單日起五個營業日為贖單期限，逾期還款者，自到期日之翌日起，依贖單日本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與「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之較高利率支付遲延利息，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按遲延利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遠期信用狀之短放息	第二次結匯金額 X 國外押匯日利率 X 期間/360 X 即期賣出匯率		遠期信用狀短放息，依核貸條件於到期日全部收回或按月收回。 （O/A、D/A 及 D/P 融資比照辦理）
	遠期信用狀之逾期息及違約金	1. 本息到期全部清償： 自到期日之翌日起還款者，依到期日當日本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與「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之較高利率支付遲延利息，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按遲延利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2. 按月付息，本金到期全部清償：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融資起息日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前述授信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臺灣土地銀行外匯業務各項收費標準一覽表

自 106.3.1 起實施

出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信用狀通知費	1. 信用狀通知每件 NT\$400。 2. 信用狀修改每件 NT\$200。 3. 信用狀遺失補發每件 NT\$3,000。	
匯	結 出口(轉)押匯手續費	押匯金額 X 1‰ X 買入匯率, 最低 NT\$500, 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 應付轉押匯行手續費於 COVER LETTER 上註明由該行內扣, 銷帳時向客戶補收。	信用狀項下託收仍依出口押匯之收費標準計收。
	出 口 託 收 手 續 費	託收金額 X 0.5‰ X 買入匯率, 最低 NT\$500。	
	信 用 狀 轉 讓 手 續 費	不換單轉讓: 1. 第二受益人在國內者: 每件 NT\$800, 修改每件 NT\$400。 2. 第二受益人在國外者: 每件 NT\$800, 修改每件 NT\$400。 換單轉讓: 1. 每件按轉讓金額 X 1.25‰, 最低 NT\$800, 郵電費比照進口開狀之收費標準計收。 2. 修改內容, 每件收 NT\$400, 郵電費比照進口開狀之收費標準計收。	
	信用狀押匯/託收款項撥付(款項讓與)手續費	每件 NT\$500。	
	轉 開 國 內 信 用 狀 手 續 費	開發及修改信用狀均比照進口業務手續費相關收費標準減半計收, 每件最低收費一律為 NT\$800。	
	佣 金 匯 款	比照匯出匯款業務之手續費及郵電費收費標準計收。	
	郵 費	1. 不分地區每件 NT\$350; 信用狀規定分次寄件者, 則依寄單次數加收郵費。 2. 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 或文件須寄送第三者時, 加計郵費之 50%, 超重文件按實計收。 3. 須利用快遞(COURIER SERVICE)寄送者, 依實際費用計收。 4. 不換單轉讓: 第二受益人在國內者, 另收郵費每件 NT\$400; 第二受益人在國外者, 另收郵費每件 NT\$800。	
	郵 電 費	1. 每件 NT\$400。 2. 信用狀遺失補發者, 另加收掛失通告郵電費每件 NT\$2,500。	
	費 國 外 費 用	入帳金額與押匯金額之差額, 應向客戶補收, 惟信用狀有規定時, 先依信用狀規定收取外幣金額。	
	出 押 息	1. 香港地區之港幣, 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 日本地區之日圓等案件: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10/360 X 買入匯率 2. 其他地區: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12/360 X 買入匯率	到期日確定者免收出押息。
口	須 轉 押 匯 者	1. 香港地區之港幣, 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 日本地區之日圓等案件: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20/360 X 買入匯率 2. 其他地區: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24/360 X 買入匯率	
	貼 利息由賣方負擔時	1. 到期日確定者(如 AFTER B/L DATE):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實際天數/360 X 買入匯率 2. 到期日不確定者(如 AT...DAYS AFTER SIGHT) 押匯金額 X 本行掛牌各該幣別之利率 X 【匯票天數(或延期付款天數)】/360 X 買入匯率	
	息 利息由買方負擔時	依上述標準預收貼現息, 待國外銀行於到期日加息付款後, 將國外所加付之利息退還客戶。	
	拒 付 息	自押匯日起至收回日止, 扣除出口押匯時已收取之出押息、貼現息天數後所得之天數, 按押匯當天本行「一般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與「新臺幣公告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之較高利率支付遲延利息, 逾期六個月內部分, 按遲延利息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